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－  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」計畫之補助

沼氣再利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09 年 月 日

畜牧場名稱		登記規模	
登記證字號		豬隻飼養規模 (在養量)	
負責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場址			
聯絡人	姓名	電話	
		手機	
	住址		傳真
檢附文件			
證明文件 (請✓選)	如具有下列文件者， <u>請依實際狀況</u> 勾選並檢附： (文件之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，並註明與正本相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畜牧場登記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場中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(驗收時須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其他填報及切結事項	本人同意切結遵照下列規定： (1) 依照政府規定補助標準，自行籌措規定之配合款。 (2) 不得購置已使用之相關設施(備)；不得借他人名義申請，接受獎勵及補助後不得私自轉讓。 (3) 不得就同一補助項目重複申領補助款項。 (4) 受獎勵及補助對象應配合農委會辦理宣導、觀摩等活動，及配合相關設備(施)之功能測試、效益等資料研究蒐集，並應維持沼氣再利用相關設備(施)正常運作。 (5) 以上事項申請人皆據實填報及切結，如有不實，不予以補助。 (6) 其他規定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－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計畫」之獎勵及補助申請說明辦理。		

申請人簽章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  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」計畫之補助

沼氣再利用設置前現況照片

補助項目：

- 沼氣再利用設備（施）  
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備（施）  
其他（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）

補助姓名：

-----照-----片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（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，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。）

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  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」計畫之補助  
沼氣再利用設備項目及費用規劃預算表  
（請依不同申請項目填寫）**

豬隻數量：1,999 頭以下；2 千～4,999 頭；5 千～9,999 頭；

1 萬～14,999 頭；15,000 頭以上

補助項目(請 ✓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沼氣再利用設備（施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備（施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_____、_____、_____）
---------------	---

序號	品項	規格	材質（請述明）	金額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合計					

備註：1.沼氣再利用補助項目之額度及限制等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計畫」之獎勵及補助申請說明辦理。

2. 補助養豬場進行沼氣再利用，依豬隻飼養規模，即按其最近一期養豬頭數調查之豬隻在養量列計，如超過其畜牧場登記飼養規模，且未辦理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者，應以登記之數量列計。
3. 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或購置費用 50%。
4. 沼氣再利用設備（施）請填寫再利用形式，補助項目亦包括保溫燈、燃燒器具、爐具、鍋爐、小型化製設備器具或其他經輔導團隊認可之等再利用設施，受補助對象得依實際需求調整及設置。
5. 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備（施）：包括廢水處理（固液分離機、污泥脫水機、廢水桶槽、水錶、鼓風機、曝氣盤或其他廢水相關設施）、沼氣收集（厭氧醱酵槽、紅泥膠皮或其他厭氣相關設施）、脫硫、純化、沼氣儲存、壓縮設施或其他經輔導團隊認可之相關設備（施）。受補助對象須提出設置沼氣再利用相關設備（施）規劃；已設置沼氣再利用相關設備（施）者，得依實際需求調整項目及設置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  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」計畫之補助

沼氣再利用農戶申請名冊

畜牧場名稱	畜牧場登記證	負責人	電話	聯絡地址	補助項目	補助品項	補助金額	地方政府初審符合資格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依各縣市政府權責認定施行，勾選初審單位（可複選）：

（鄉鎮市區）公所初審\_\_\_\_\_

各縣市政府初審\_\_\_\_\_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  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」計畫之補助

沼氣再利用完工報告書

\_\_\_\_\_場(\_\_\_\_\_君)，豬隻登記規模（在養量）\_\_\_\_\_  
頭，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豬場沼氣再利用  
補助項目：

- 沼氣再利用設備（施）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備（施）  
其他（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）

業已設置完成，請惠予派員勘查並核撥補助款。

此致

縣（市）政府

申請人：

.....  
勘查紀錄

補助項目	現場勘查結果	補助品項、數量及規格	備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置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置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置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置		

依各縣市政府權責認定施行，勾選審核單位（可複選）：

（鄉鎮市區）公所審核\_\_\_\_\_

各縣市政府審核\_\_\_\_\_

農委會沼氣專家輔導團隊\_\_\_\_\_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  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」計畫之補助  
沼氣再利用核銷相關憑證

補助姓名：		日期：109年__月__日	
補助項目：			
檢附項目	完成	未完成	備註
1.完工報告書			
2.設置中照片			
3.設置後照片			
4.憑證（發票/收據）			
5.切結書			
6.印領清冊			
7.領據、存摺影本			
8.其他證明文件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  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」計畫之補助  
沼氣再利用設置中照片

補助項目：

- 沼氣再利用設備（施）
- 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備（施）
- 其他（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）

補助姓名：

-----照-----片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（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，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。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  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」計畫之補助  
沼氣再利用設置後照片

補助項目：

- 沼氣再利用設備（施）
- 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備（施）
- 其他（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）

補助姓名：

-----照-----片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（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，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。）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  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」計畫之補助  
憑證黏貼

補助項目：

- 沼氣再利用設備（施）  
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備（施）  
其他（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）

補助姓名：

-----憑-----證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請貼收據正本

（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，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。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－  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」計畫之補助  
切結書

\_\_\_\_\_場(\_\_\_\_\_君)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－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計畫」之補助申請說明接受補助，各項資格均符合前揭說明之限制與規定，並依計畫規定標準購置並維持補助設備之正常運作。今後，若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前揭要點內相關規定，願繳回補助款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絕無異議。

特立此書，以示遵守。

切結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－  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」計畫之補助

補助農戶印領清冊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地址	補助項目	補助品項	補助金額(元)	農民負擔 金額(元)	合計(元)	簽章
合計								

經辦人員

科（課）長

機關單位主管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－  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」計畫之補助  
領款收據

\_\_\_\_\_場(\_\_\_\_\_君) 收到 10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
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-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計畫」  
補助款新臺幣 \_\_\_\_\_ 萬 仟 佰 拾 \_\_\_\_\_ 元整，確實無誤。

此致

縣市政府

具領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匯款帳號：

匯款銀行：

匯款戶名：

-----存-----摺-----影-----本-----檢-----附-----線-----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  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」計畫之補助  
資格自願放棄書

本\_\_\_\_\_場(\_\_\_\_\_君) 願意放棄

沼氣再利用設備（施）

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備（施）

其他（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）

特在此聲明，以資證明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簽名： \_\_\_\_\_（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# 沼氣再利用補助申請作業流程

作業流程	相關事項
<pre> graph TD     A[養豬場申請] --&gt; B[送件申請]     B --&gt; C{地方政府資格及文件審查}     C -- 不符合 --&gt; D[申請補件或核駁]     C -- 符合 --&gt; E[設置沼氣再利用]     E --&gt; F{沼氣再利用完工驗收}     F -- 不符合 --&gt; G[限期改善後再審]     F -- 符合 --&gt; H[地方政府依據勘查紀錄，始核撥獎勵金及補助款]     </pre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養豬場申請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送件申請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地方政府 資格及文件審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設置沼氣再利用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沼氣再利用 完工驗收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地方政府依據勘查紀錄， 始核撥獎勵金及補助款</p>	<p><b>(一) 申請階段：</b> 依據本會 109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計畫」之獎勵及補助申請說明，備妥申請應備資料，送件至地方政府。</p> <p><b>(二) 審查階段：</b></p> <p><b>1.補助審查</b></p> <p>(1) 地方政府得自行認定可否設置，初審結果副知輔導團隊。</p> <p>(2) 或得將申請表件影本（或正本掃描檔），送輔導團隊進行審核認定。</p> <p><b>2.完工驗收</b></p> <p>(1) 沼氣再利用設置完成後，由地方政府進行勘查，或偕同輔導團隊共同勘查。</p> <p>(2) 地方政府依據完工驗收結果，逕行獎勵及補助額度核定後，始核撥獎勵金及補助款。</p> <p><b>(三)申請期限：109 年 08 月 31 日止</b></p> <p><b>(四)補助項目變更：</b> 申請『沼氣再利用』變更者，由地方政府農政單位逕行認定可否變更。</p>